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视觉感知的疲劳分析与预警

委托方（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签订时间：2020年05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程俊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电话：0755-86392121电子信箱：jun.cheng@siat.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梁樑

项目联系人：汪萌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93号

电话：0551-62901386电子信箱：wangmeng@hfut.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并支付技术开发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

1.基于单摄像头视觉感知的人员疲劳分析与预警技术。

2.开发周期：6个月。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如下工作：

1. 在甲方提供的场景下，进行视觉数据的采集及标定；
2. 研发疲劳检测算法，实现疲劳检测漏检率和误检率低于10%；

3. 算法运行占用内存小于200M，处理速度满足100帧/秒的要求；

4.提交算法相关的资料，包含软件代码、开发文档、特征工程、参数说明、部署方案、评估方案等；

5. 在甲方配合下，完成算法的测试与部署；

6.基于相关技术发表论文2篇；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应用场景的描述，协助进行算法测试与部署。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开发报酬总额为：￥300000.00（叁拾万元整）

2．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开发报酬，共计￥150000.00；项目验收后（以甲方签署《基于视觉感知的疲劳分析与预警验收报告》为准）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共计￥150000.00（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信息为：

用户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账号：17670346898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以纸质或电子存储媒介为载体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双方均应予以保密。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的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的泄露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成果归属

1、项目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可以对开发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使用、修改和二次开发，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二次开发方所有。但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开发成果或其它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申请专利或授意他人申请专利，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开发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及就该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申请的专利。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程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汪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